

BSZN

BSZN-252005-2021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奖励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发布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奖励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应急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一）予以奖励的情形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5 号）的规定认定。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 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

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五、受理地点

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六、申请材料

申请行政奖励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
1	举报受理记录	复印件	1份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复印件	1份
3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复印件	1份
4	刑事判决书和罚没款缴款凭证	复印件	1份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中介服务

无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 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

(1) 收到申请**行政奖励**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

(2) 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及时出具《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不同意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网络、信函受理：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受理人员应通过网络或信函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告知书》；不同意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人员应在 5 日内告知申请人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三) 审核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行政奖励**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局务会议讨论审批。

(四) 审批决定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
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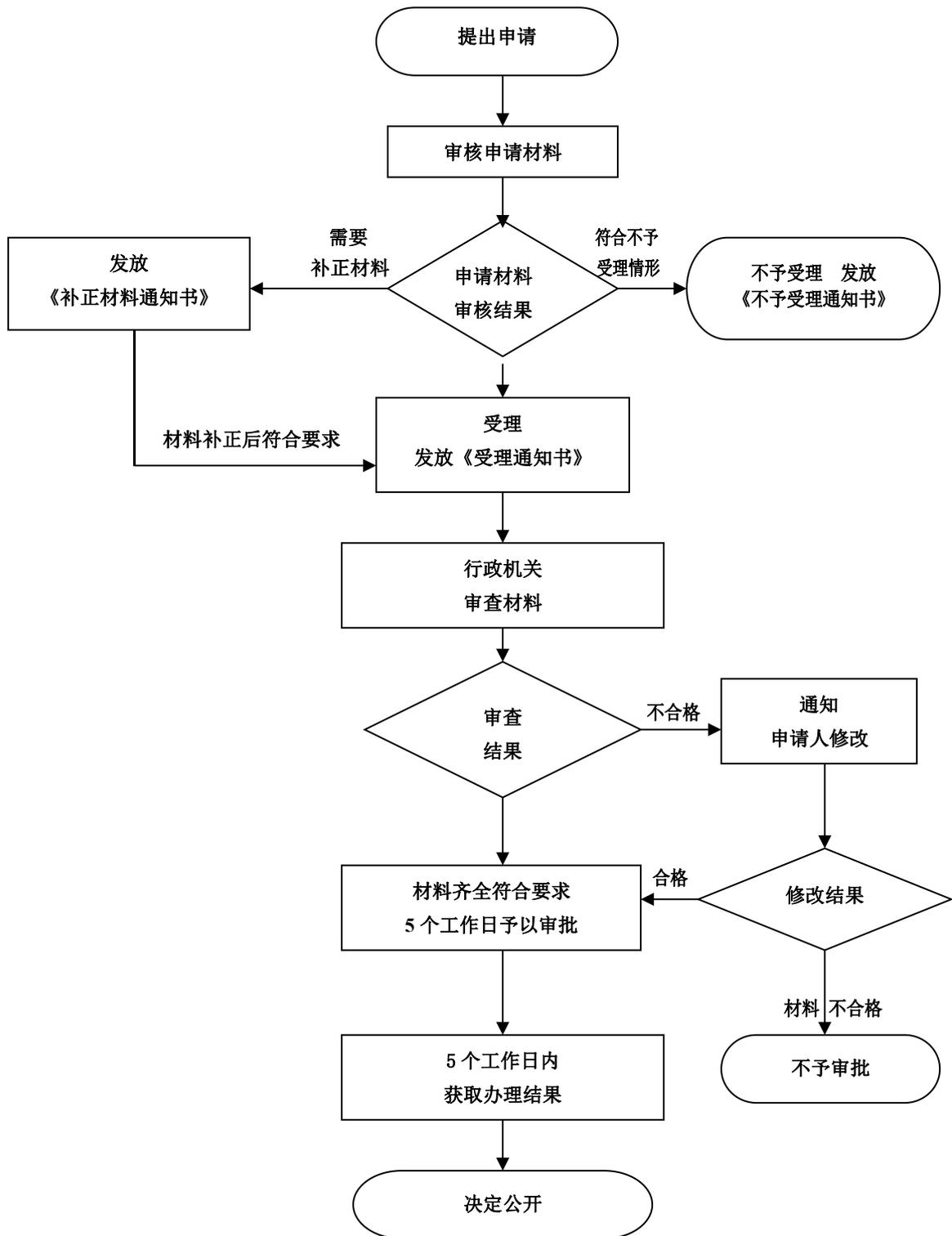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24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14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二、附件

1. 申请行政奖励办事流程示意图；
2.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申请行政奖励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行政奖励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奖励申报表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案由	
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判决书）文号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刑事判决）结果	
拟奖励金额（元）	
奖励理由及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报批时，请附举报受理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刑事判决书和罚没款缴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2. 本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具体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留一份。